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476414

二

NGLSH

41-687  
J X F  
3

第 3 辑

1987

英语教学

与翻译



书目文献出版社

5000.181  
4X 11  
5



ISBN 7-5013-0177-8/H·7

(7201·215) 定价 1.15元



##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反对我四项基本原则,对我国内情况进行捏造、歪曲或对我领导人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急于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 英语教学与翻译 (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1987)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编辑

季啸风 李文博主编

吴延陵 选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4印张 102千字

1987年12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 7-5013-0177-8/H·7

(书号 7201·215) 定价 1.15元

〔内部发行〕

## 目 次

|                     |                             |    |
|---------------------|-----------------------------|----|
| 新编国中英语应该怎么教?        | 李振清                         | 1  |
| 如何阅读 PAPERBACK      | 汪 仲整理                       | 7  |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待续、续完) | 陈建志                         | 13 |
| 莎士比亚《仲夏夜之梦》         | 蔡源煌改写                       | 23 |
| 鲍伯·狄伦的《风暴》          | Duane Miller                | 27 |
| 比尔·寇斯比脱口秀——《创世纪》(1) |                             | 31 |
| “天才老爹”脱口秀——《创世纪》(2) |                             | 35 |
| 时髦的新生代——雅痞          | Ashely Hines & Michelle kuo | 39 |
| 翻译评析〔1—2〕           | 简清国                         | 45 |
| 语法分析                | 汤廷池                         | 51 |
| 香港大专学院的翻译教育         | 许性初                         | 53 |



李振清 作

# 新編 國中英語 應該怎麼教？

## HOW TO TEACH NEW EDITION JUNIOR HIGH SCHOOL ENGLISH?

### 一、面對國中英語教學的問題

美國英語教學專家 Heidi Dulay, Marina Burt, 及 Stephen Krashen (1983) 在 *Language Two* 一書中，開宗明義便說：

Learning a second language can be exciting and productive ... or painful and useless. One's efforts can end up in the acquisition of native-like fluency or a stumbling repertoire of sentences soon forgotten. The difference often lies in how one goes about learning the new language and how a teacher goes about teaching it.

這一段話若用於今天的英語教學，（尤其是國中英語教學），則頗能發人深省。

從二十世紀初期開始，語言教學法在應用語言學及心理學的推波助瀾下，迅速地發展成為一門專業性的語言學術（註一）。這種學術發展，對於外語教學法在理論與實際上的貢獻至鉅。而當英語由於全球政治、經濟、外交、

科技、及國際貿易之需要，而儼然成為一種無遠弗屆的國際語（Lingua franca）（註二），也是一般生活所需的工具語言時，我們更應從兩個角度來探討我國的英語教學問題：第一，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有效地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達成民國七十二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所頒定的教學目標。第二，如何激發學生，尤其是國中生，對英語的重要性之認知，以免將來長大成人後，由於工作上的迫切需要，又得像時下許多「後悔莫及」的社會人士一般，從頭重新學英語，尤其是聽與說的能力。解決上述二種問題的關鍵，除了學生的資賦與努力、親職教育的配合外，最重要的乃繫於英語教師本身的敬業精神與教學方法，以及教育行政的能否密切配合。因此，從「如何教國中英語」這個理念來研究，應該是探討目前我國英語教學，及時人學習英語的最根本問題。

民國七十三年秋季開始，我國的國民中學英語教學在教育主管當局及學術界的積極推動與策畫下，終於邁入了一個嶄新的里程：課程的擬訂及英語教材的全盤革新。在

新編教材方面，除了保持過去傳統教材的許多優點外，顯而易見地在教材內容、施教方法、版面設計、編排及印刷各方面，進行了前所未有的改革。連封面上的設計與印刷，也在在考慮到國中學生的心理反應：接納抑或排斥。新教材內容的編寫，由陳永昭、黃燦達、白非力及本人負責，然後再經由包括專家學者（如語言學家、教育心理學家）及國中英文教師在內的編審委員，仔細審訂（註三）。

然而，一套編纂得再好的教材，並不見得人人都會適用。由於教師及學生背景的差異、教學方法的應用、以及各校行政配合的問題，往往造成許多對同一事物不同的評價。儘管如此，如何在異中求同，也就是如何在各種不同的現狀中，求取國中英文教學的共同成效，達到以基礎英語為國中生相互間溝通的目標，同時又能協助提昇高中聯考及大學聯考的英語科成績，正是本文探討的主要範疇。



## 二、認清新編國中英文教材的特色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這是人盡皆知的道理。就編國中英文教材本是輔導現代國中英文教學的工具。若能認清此套教材的特質，然後由英語老師跟同學們密切配合進行教學活動，則必有意想不到的成效。反之，則會有望凝難「教」之苦。

首先，新編國中英文教材完全配合國中英文課程標準的目標，「培養學生運用現代英語之基本能力，以達到能聽、能說、能讀、能寫之目的」。同時，在理論架構上，也完全採用 Betty-Wallace Robinett (1978:175) 所揭櫫的「聽、說、讀、寫」相輔相成之主張。而在配合教學進行過程的本質上，則以自然法中的溝通取向為大前提，以便針對中國學生不擅長表達或參與教學活動的弱點，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與意願（註四）。因此，在第一冊的第一課中，就出現了下列的內容，也是全課的主體：

Teacher: Good morning, students.

Students: Good morning, Miss Li.

Teacher: How are you?

Students: Fine, thank you.

How are you?

Teacher: Fine, thank you.

這段對話，雖然在傳統的教材中也會出現，但在理論上，我們希望老師在國中英文的第一堂課中，完全以各種可能的辦法，讓初次接觸到英語的國一學生，能藉聽與說，以及有意義的溝通活動，內化 (internalize) 教師及教材所提供的材料。為了有效達成這項目標，教材中特別設計了一系列的句型練習、會話練習、聽力練習（必須參照所附錄音帶）、唱歌學英文、字母書寫等活動。其他各課，除了第十課外，亦都按此原則編纂，其目標是希望在英語教師參照教師手冊的正常教學下，學生學了五十分鐘後，即能立刻實際地以最簡單的英語句型，進行有意義的語言溝通活動。不僅如此，由於錄音教材的同時設計，並由國立編譯館提供各學校，學生們也要同時傾聽聽的能力之訓練。問題是，教師是否能一改過去的傳統「文法翻譯」教學法，全面配合此種充滿動態的英語教學活動（註五），這才是最主要的關鍵所在。為了彌補部分教師在教學經驗與訓練上的不足，一本完整的教師手冊，也提供給老師們做為施教的指南與參考。

隨著學生學習經驗的增加，和詞彙、句型的累積，第二冊中逐漸出現了與年齡、時間、學校生活、家庭生活、季節與天氣、野遊等主題，但字彙的數目與使用頻率，以及在各課中的反覆出現方式，則嚴格地加以控制。第三、四冊則依此方式，逐漸拓展其層面與深度。比較特別的是每三課即會出現一課 Review（複習）。此 Review 乃各綜合前三課的內容，而在文法與詞彙上，自成一溫故知



### 新的復習單元。

這套教材的另一重要特點，乃在於學習理論上，強調藉口語溝通而內化語法的概念。這種類似歸納法的學習方式，可以避免盲目的死板記憶，以及學而不思的弊病。舉個例子來說，民國七十五年九月開始使用的國中英語第五冊的第三課，首次介紹副詞 too 和 either，以及連接詞 so 及 neither, nor。傳統的教學法都是叫學生依一定的句型，反覆地進行書寫練習。如此一來，學生不但不能藉自然溝通的方法，透徹了解此語法結構的功能，反而因勉強地被迫寫為太多遍的枯燥練習，結果對英語逐漸產生厭倦與疲憊感。

然而，在這套新教材的整體設計中，是要求聽、說、讀、寫並重的。換句話說，上述的語法結構，均先出現於閱讀短文部分，然後經由「口述練習」(oral practice) 及「應用練習」(application) 來強化口語溝通的效果，進而根植英語語法的觀念於國中生的記憶裏。也唯有利用此種方法，才可避免沉淪於大學聯考英文作文及翻譯中的不合文法句子，例如(註六)：

\* I could not fall asleep, and my father could not, too.

利用口述練習來取代大部分的抄寫練習，有多重的好處，因為只有藉此途徑，學生才能有機會參與口語溝通取向的教學活動。學生不但可以因獲得立竿見影的學習成就而提升學習的興趣，同時也較易於牢記語法與語用的規則(註七)。問題是，這種口述練習方法的先決條件是，老師自身也要能隨意地說代表該課內容的句子，或至少有決心與毅力，邊教邊學，相得益彰。如此一來，師生均可皆大歡喜。

### 三、成功的國中英語教學要訣

設若上述的教材特色都已經被老師們所肯定了，則其他各種方法的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

#### 1. 課前的充分準備

任何一位老師在走進教室前，一定都須要在課程資料及個人心理上，先做充分的準備。這種準備不光是在於耽心上課資料的生疏，而是在於準備如何在面對著不同的學生，以及不同的時間與空間下，怎樣把課本資料教得更生動，引發學生們更深刻的迴響，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最後能因造成高昂的教室氣氛，終能達成學習的有效目標。例如在國中英語第五冊的第二課中，談到沒有使用農藥的蔬菜、水果，以及人們對這些蔬菜的反應。那麼老師就應該配合近半年來，報章雜誌上屢見不鮮的農藥殘毒、公害與污染等問題，適時將之與第二課的課文結合在一起，以便英語文與實際的生活連成一氣。至於在不同的時空、面對不同的學生，教師應有不同的心理、教材準備，以便引發學生們強烈的學習意願，增強學以致用的學習成效。

在教材方面，萬一老師對某些字句稍感生疏，則應自己在課前做充分的自我練習，切忌在學生面前猶豫徬徨，或屢犯文法、發音上之錯誤。須知，在國中英語的教學階段，學生對老師崇高評價，或偏向於低貶，完全取決於老師個人的表現。無論是英語本科系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或其他科系轉任的，人人均須在課前做充分的身心準備，才可能帶動、並掌握青少年們的學習興致。

#### 2. 充分使用視聽教具

英語文教學最需要視聽教具的密切配合。新編國中英語的錄音教材，可供所有的老師們做為課間的輔助教材。除此之外，其他一些取自報章雜誌的圖片，甚或過期的月



曆、風景明信片、賀年卡等，均可做為生動有效的教具。例如，在第二冊第八課談到季節與天氣時，代表四季的月曆圖片，正可用來當做語文口述、造句、語法練習的生動材料。加上老師自身的熟練英語，則定能掌握學生學習的氣氛。

再如第五冊第三課談到 a tall office building in Taipei, traffic, driving to work, finding a parking space, traffic light, parking along the street, restaurants 等，均可輕易地找到圖片來配合教學，而且可以藉此引發學生生活經驗中，有意義的聯想。如此一來，即使不必透過翻譯，也可以達成最佳的學習成效。

視聽教具的範圍很廣。靜態的圖片、線條畫、容易攜帶的實物、錄音或錄音帶等，均可穿插使用。如此以視聽教具促成視覺神經與左腦語言神經帶（註八）的直接感應，是加深學習印象的不二法門。“A picture is worth ten thousand words.” 就是這個道理。

今年四月二十二日，台北縣各公私立國中在三重市的碧華國中進行了「國中英語視聽教具製作比賽」。從各位英文老師製作出的各種視聽教具中，立刻使人聯想到，只有經由配合視聽教具的英語教學活動，才能達成知識化、生活化、趣味化的學習目標。再者，經常使用視聽教具於英語教學的老師，必然也會感覺到樂在其中的滋味。

### 3. 用口述溝通的方法練習語法規範

前面已提到語法規則的「口述」與「抄寫」之利弊。與其強迫學生被動地抄寫文法練習，倒不如將這些語法規則運用同儕練習（peer group exercises）中的口語溝通活動。如此，同儕間還可以達到相互矯正，同時練習之效，而且印象深刻。此種省時、省力，而且效果顯著的練習方法，也可以應用於配合教本而另編的「英語習作」（Workbook），因為「英語習作」的內容一來完全配合教本中的朗讀與語法部分，二來也是教本的延續。如此利用口述與書寫，將教本與習作兩相配合，加上老師本人的教學法應用，則其效果，必定比預期中來的高。

例如在國中英語第五冊第三課中，設計了五組練習，（分別出現於教本及習作中），要讓學生在老師的指引下，利用思考與目視，說出重新更換主詞與動詞的新句子。學生先聽到：

Mr. Wang owns a hospital in a small town.  
然後老師又說：

Mr. Li（有時也可用圖片顯示另一提示。）

則學生就立刻說：

So does Mr. Li.

當老師說：

Peter didn't enjoy that TV Program.

然後又說：I, 則學生就立刻反應

Neither did I.

此種方式，也可配合以圖片進行。同時，讓全班學生分別以分組及個別練習二種方式進行。同課中的 too, either 亦可使用類似方法進行（參見該課所詳列之練習）。遇有某一位同學答不上來時，切勿把時間浪費於無意義的等待，而應立刻指定另一位同學接下去。如此一來，一堂課中，每人均至少有兩、三次參與個別練習的機會，對於學習動機的提升，學習情緒的持續，大有助益。然而，此種教學成功的先決條件，是老師一定要事先做充分的準備，而且能以英語進行此種練習。在堂上，尤須盡量使用英語，以便讓學生融合聽與說之機會。這種以「溝通」做為取向的教學活動，一來可以有效地進行語法練習，二來可以在一種自然而輕鬆愉悅的情境下，矯正學生的語法錯誤。更重要的是，經由此種練習的過程，學生印象必然會很深刻（註九）。此後，再配合以閱讀與寫作教學，則此語法與口說的經驗，必能根深蒂固地深植於學生的記憶裏。





#### 4. 用動態教學取代靜態活動

一位能說善道，且又充滿朝氣與動態的老師，往往可以影響學生的學習情緒。其實，在整個教學過程中，老師就是「導演」，他的一舉一動，均可以直接影響到每一位同學。舉第四冊第六課（Learning on Your Own）為例。老師可以用簡單的英語介紹，與同學分享學習的經驗。然後以視聽教具、戲劇性動作、表情、問答等方式來講解課文。而其後一系列的聽講練習，則可依上述的過程進行之。該課第6.4節所提供的看圖說話練習，正是配合此種教學方式而設計的。

在動態的教學中，老師必須將聽、說、讀、寫四種語言技能連結在一起，交替使用，始能使學生一方面學得基礎英語的收受性（receptive）及表現性（productive）技能（註十），同時必也可藉此穩穩地在任何方式的考試中，信心十足地獲取高分。

#### 5. 認清教師本身的角色和素養

要想運用上述方法，達到預期中的學習成效，則國中英語教師在心理上，必須先有一種「傳道、授業、解惑」的共識。在此大前提下，教師首須自內心深處付出一種奉獻與關愛的「同理心」（empathy），讓學生因感受到春暉普照，而逐漸認同學習的真諦與意願。也唯有以此種同理心做為基礎，老師才可能耐心地藉各種口述方法，來進行涵蓋語法、語意、閱讀與寫作的英語教學。只有抱著這種同理心，才不致於使初學英語的國中生，易於產生挫折感。

人有詞窮的經驗，「江郎」也有才盡的時候。面對好學生們一筐筐的問題，國中英語教師尤須在平時，不斷地充電，藉閱讀與觀摩，吸取新知。在知識爆炸的時代，新詞彙、語法、語用等，不斷地增加，新觀念也接踵而來。國中英語教師必須藉中英報章、雜誌，及專業性期刊等，始能經常保持與現代青少年溝通的管道。若有機會，設法參加全國性或地方性的英語教學研討會，或申請長期的英語教師進修班（如師大英研所的暑修班）。這麼一來，才能提升自身的教學經驗之境界，常保持輕鬆、勝任之心情，而自己也可以因此感受到更充實、更有意義的生活。俗語說，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學生的學習經驗如此，老師的教學活動亦然。當今美國各州實行中學教師評鑑及在職進修（見三月二十五日 US News & World Report），就是基於此種理念的運用。近年來，我國中央，及省市教育主管當局對英語教學的重視，頗令人鼓舞。但在這同時，國中英語教師必得先在心理上有所準備，確定提昇自我境界的方向，然後身體力行，接受各種層次的挑戰，如此才真能領略英語教學及作育英才之樂趣。



#### 四、施行正常化英語教學方是上策

無可諱言地，當今的國、高中各科教學，均以升學為前導。然而，有鑒於英語科本身的特殊性質，即使要在高中聯考或大學聯考中，獲取高分，必也得在平時奠定良好的基礎。盲目的死背單字、文法規則、片語等，考出的成績必有其上限，而且將來忘的也快。只有依照本文所提出的教學方法，從根本上進行四技（four language skills）相輔相成的漸進式學習活動，然後達到學以致用之功能，則不但可以在國中階段奠定英語聽、說、讀、寫的基礎，聯考中可以加以發揮，將來踏入社會後，也不致於為了工作上之需要，又得回頭重新學基礎英文了。因此，國中階段的正常化英語教學，才是應付各種情況所需的上策。對於有些國中教師或行政主管所言：「施行正常化英語教學，則聯考必無法應付。」這點是觀念上的誤差，以及教學方法上的問題而已。如何釐清此種英語教學法的觀念，正是國中英語教學的當務之急。

最後，我們必須再度強調，英語教師本身的素養與態度，才是維繫國中英語教學成敗的最重要因素。為了作育英才，造就後代；為了未來的社會人士免於飽受重學英語之苦，或奔波於英語會話補習班之間；為了顧國中對英

語產生興趣，然後在聯考中，也可獲取高分，英語教師們首須在觀念與方法上，重做調適。如此一來，對學生、對老師本人，必均可皆大歡喜也。

〔註一〕L. G. Kelly, *25 Centuries of Language Teaching*, (Rowley, MA: Newbury House, 1969), p. ix.

〔註二〕Joseph Treen, and others, "English, English Everywhere," (Newsweek, Nov. 15, 1982, pp. 32-37.)

〔註三〕編審委員除了筆者等四人(編輯小組)外，尚包括語言、文學、教育心理等專家：李育奇、沈耀侯、侯健、孫志文、高景鑫、郭生玉、陳昭君、陳進成、黃自來、湯廷池、黃振隆、楊煒仁、齊邦媛。其中楊煒仁、陳昭君、李育奇三人係現任國中英語老師。

〔註四〕Heidi Dulay, Marina Burt, and Stephen Krashen, *Language Two*, (New York: University of Oxford Press, 1982, pp. 9-10.) Stephen D. Krashen and Tracy D. Terrell, *Language Acquisition in the Classroom*, (Oxford: Pergamon Press Ltd., 1983, pp. 55-57.) Chen-ching Li, *A Communicative Approach to Teaching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Taipei, Mason Publishing, 1986, pp. 11-12.)

〔註五〕最典型的理論是 J. Asher 在 1965, 1966, 1967 年所提出的 "Total Physical Response" (TPR)。此種教學活動要求學生一邊聽新學的語言(大都為祈使句引發的情況)，然後全面進行語句所表示的意義，由簡而繁，如 Sit down./Stand up.

If Abner runs to the chalkboard, run after him and tap him with your pencil. 參見 Heidi Dulay, Marina Burt, and Stephen Krashen (1983:23-24)。

〔註六〕在大學聯考及高中聯考中，常見的典型錯誤是母語的干擾，及矯枉過正或以偏概全的錯誤，茲抄列如下(取材自民國七十四及七十五年大學聯考考生的英文作文及翻譯)：

- 1.\*Can you sure that he never have said a lie?
- 2.\*We can not sure that we were right.
- 3.\*Who are the yellow hat man?
- 4.\*Most of people like to read books,

and so am I.

5.\*Do Chinese words are difficult to write?

6.\*Does the Chinese is hardly be written?

7.\*Does the Chinese words is hard write?

8.\*The China words are writing difficulty.

9.\*The weather is getting heater and heater.

10.\*The weather is more hotter a day than a day.

11.\*If I am a college student, I will spent a lost of time on dancing.

12.\*I has the enough money.

13.\*When I is the fresh man, the first place that I want to go is the library.

14.\*I wants to study Chinese music.

15.\*Didn't I tell you, when I arrived bus station, they has been gone?

16.\*I hope I can to be a college student.

17.\*And then I will often to do it.

18.\*I must to read every day.

19.\*The sky is more hot. But I must to go to school.

20.\* When I arrived the shopping down, rain was stop.

〔註七〕參見新編國中英語第五冊，第三課的 Oral Practice.

〔註八〕Diana Van Lancker, "Heterogeneity in Language and Speech: Neurolinguistic Studies," *Working Papers in Phonetics*, 29 (April 1975), UCLA, pp. 9-12.

〔註九〕Christine S. Alvarado, "Successful EFL Classes in a Tadtional Learning Environment," *English Teaching Forum XXIV* 1, (Jan. 1986), pp. 16-18. Tadeusz Rybowski, "Ways to English: Some Remarks on Teaching Practical Grammar," *ibid*, pp. 24-28.

〔註十〕Receptive skills包括listening and reading; productive skills則為speaking and writing. 參見 Betty. W. Robinett,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Minneapolis, Minnesota: Th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78), pp. 173-195.



(原載：階梯英文〔港〕1986年101期 35—40頁)

# 如何閱讀 PAPERBACK HOW TO READ A PAPERBACK

汪 仲 整理

從零開始學讀英文的原文書，從第一頁看到最後一頁，教您讀 paperback 的秘訣！

英文書中，有一種普及版平裝書，大小裁得剛好讓人放入外衣口袋，稱為 paperback。Paperback 在所有的原文書中獨成一格。不僅它尺寸使人感到便利，隨時信手拈來，均可讀上幾頁，並且由於內容多半取材於一些通俗小說，引人注目。

Paperback 有一套獨特的魅力，它的封面常給人一種說不出理由的好感，大膽的用色，突出的設計，使人一見，便愛不釋手。

拿在手上時，paperback更給人輕巧、方便的感覺，不但全無「現在要開始看書」的嚴肅感，或「研讀外文書籍」的緊張感，反而覺得和生活融為一體。

Paperback的愛讀者，只須花上與一頓商業午餐差不多的價錢，便可以買到一本精彩萬分的書，書中也許包含了一個完整的夢。很多人認為最享受的事莫過於上書店買

一本paperback，然後在同家的路上，走進一家有氣氛的咖啡店，一邊吸飲咖啡，一邊迫不及待的鑽進那引人入勝的小世界中。

讀者們在閱讀 paperback 的時候，只要能遵守下面十項鐵則，便會覺得輕鬆易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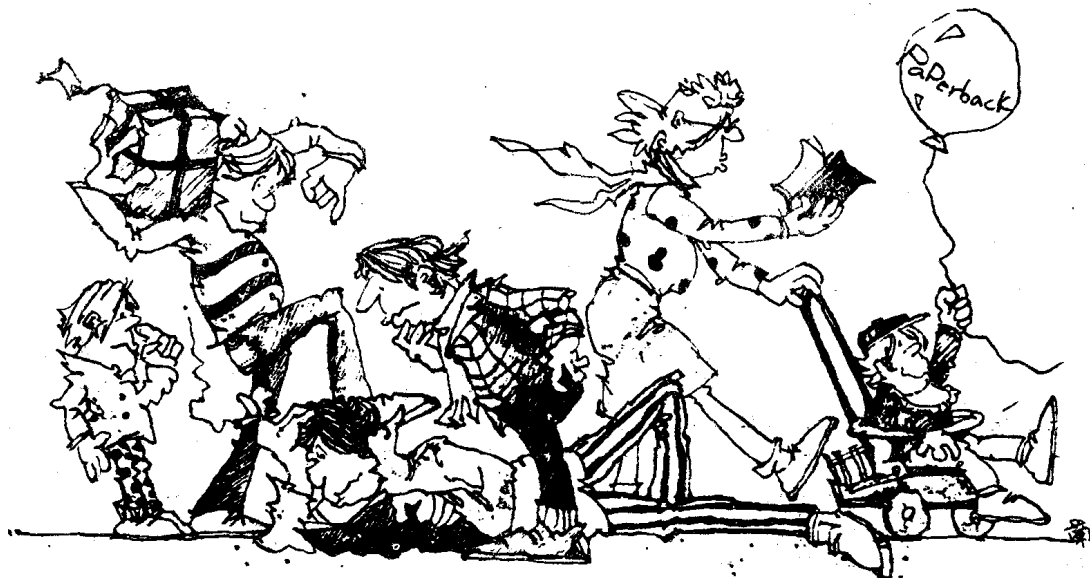
讀 PAPERBACK 的十項鐵則

鐵則一：盡量不查字典

讀 paperback 時，不查字典不算懶惰。如果以讀學校教課本的態度讀 paperback 的話，恐怕很難看得完一本書。想想看，每一本書有幾百頁、幾千頁，如果每一個單字都得翻閱字典的話，只怕一頁還沒有看完，天都黑了。

再則，一再查字典，便會破壞讀書的節奏，只要合得上讀書的「節奏」，不論幾千幾百頁，都可以一氣呵成，很快的看完。而如果合不上這個節奏，只怕想讀十頁都很辛苦。

查字典還有一弊。凡是遇到生字，便去翻閱字典，查詢意義，便無法培養自己的推理能力。結果是，任何時間看見自己不認識的生字，便會感到不安，因而失去自信



心。

一旦養成不查字典看書的習慣，累積看書的經驗，自然會培養一種「直覺」感，連不認識的單字，也有「似曾相識，應作此解」的感覺。到了這境界，便不會再怕生字，可以很流暢的看平裝書了。

圖則二：拋棄完美主義

看 paperback 時，最好不要心存百分之百，一字不漏的理解。你看的是外文書，不能完全看懂也是理所當然，存心要全部理解的話，很可能在一些細微末節上花掉許多時間，而將最重要的讀書一事，擱置在一旁。這樣的話，一本書，不論看多久，都很難將它看完。

理想的看書態度應該是：讀外文書，當然會有看不懂的地方，看不懂也不要心煩，一句看不懂，還是要再往下。

如果接連兩三句都看不懂的話呢？沒有關係，英文的文章是以「段」為單位構成的。只要大概知道作者在整段中所欲表達的內容，便已足夠了。所謂「知道」，也可以指大略了解的「印象」。

但是對啃英語課本已經有了六年、八年的我們來說，這真是一件難事。看到不懂的單字，不知其義的句子，不加以追根究底，覺得惶惶不安。抱這樣態度的話，往往看不完一本 paperback 的。

請記住，沒有人是完美的，沒有一件事是完美的。正如你無法完全了解書的內容一般，作者亦不能使他的作品達到完美無缺的境界。如果你能够抓住作者的心意和他想傳達訊息的大意，就已經足夠了。

即使在重要的地方不懂，也不要氣餒，只要你繼續看下去，總會有看懂的時候。不論如何，看完再說。如果看完了還不懂，怎麼辦？再看一次。書便是為了能加以保存，能够一再閱讀而存在的。

圖則三：將文法拋在腦後

看書的目的是要欣賞內容，內文的構造即使不懂，只要看得出文意即可。

如果一直注意文法構造，意識停留在書本的表層，反而不能深入它的內容，對它的了解也只能局限於膚淺的一層。

也就是說，最好不要將「讀書」與「語言學」混為一談。過份依賴文法，反而看不成書。所以，對文法及語言學有特殊愛好的人要特別注意。一直注意表面上的 expression，意識即會一直停留在文意的表層，無法向下紮根。這種人一面讀書，一面自以為是的研究文法，只要眼睛看的是英文，便心滿意足的一路鑽研下去，也不管內容究竟如何。是的，他們也許會把一本書都看完，但是會完全失去了讀書的目的。

對文法「不確定」「沒有信心」的人，請儘管安心，重要的是內容。再說，這些書都是人寫的，他們的主論，一定會和你的邏輯相通。文字的構造雖然複雜，但是作者想要傳達的 message 也許會出乎你意料之外的簡單喲！

圖則四：不用中文思考

我們可以這麼說：喜歡一面將原文譯回中文，一面看書的人，大概都不够格看原文書。因為這種看書法不但浪費時間，而且容易曲解意義，令人不解，既然如此，又何必讀原文？

不過，有一些人，不翻成中文，便讀不下去。對於這種人，我們有一項建議：先有一路理解下去的心理準備，眼睛由左向右順讀而下，讀過以後，不要再跳回原來一行，尋求文意。因此，對於眼睛通過的每一個「字羣」，都要能了解其意，那麼讀原文書便不再是一件困難的事了。

讓我們先來讀一段原文：

It's a big old house with big shiny floors and big windows you can see the trees and grass through. I still couldn't see what we'd come all this way for. There's nothing happening except people mooching around. You know, like there's a family, mum and dad and the kids, and they've got a car, and Dad says, 'It's coming on to rain, let's go and look at this old house.' (Clive King: *Me and My Million*)

所謂「字羣」，便是能够單獨表達一項意義的一串字的結合。讓我們來分析上一段文字的字羣：

It's a big old house/with big shiny floors/and big windows/you can see the trees and grass through/ I still couldn't see/what we'd come all this way for/ There's nothing happening/except people mooching around/You know/like there's a family/mum and dad and the kids/and they've got a car/and Dad says/'It's coming on to rain/let's go and look at this old house/

像這樣，將文字在有意義的範圍下，切成許多字羣，一路順讀而下，文章本身的意義便躍然而出，不再有翻譯的必要了。雙眼隨著字羣，由左至右逐漸推移，便可了解文意。所以，儘量將文句截短來讀，便會使文句的意義清晰、易懂。

圖則五：仔細的讀第一章

讀平裝書時，第一章特別需要仔細的讀。

因為第一章猶如一個故事的大門，如果走錯了入口，第一步踏得不對，以後的脚步便將全亂了。不但摸不清楚整體故事的構造，使得整本書變得難懂而無趣，而且正如在



一條前途未卜的路上摸索一般，看書時會覺得惴惴不安。

初與原文書接觸的人，多半在這「入口」處會遇到最大的難關。原因之一是第一章多半是作者最花心血的地方，文字中考究，因而難懂之處可能也最多，尤其在第一章、第一段的地方，更是如此。

因此，初讀原文書的人，更應該以仔細、審慎的態度，來對付第一章。首先要搞清楚故事的「背景」——它發生的時間、地點，故事將以這兩大重點為軸心，依次展開。

只要讀時留心，要看出時間是很容易的。有時年、月、日等會有明白的說明，有時連早、午、晚也會有明白的標示。總之，眼睛張大，便不易錯過「時間」。

但是地點便沒有這麼容易了。作者為了給讀者一個深刻的印象，一定會在「地點」的描述上花下許多功夫，有時流於細碎，使得初讀的人，很難進入情況。

大部份作者描寫地點時，都喜歡用電影拍攝時推進鏡頭的手法，由遠而近，先描述全景，再進入部份，引導讀者慢慢的進入「現場」氣氛。因此，身為讀者，在這時便需要充份發揮想像力了。作者的描寫不論多麼生動，讀者都沒有實地在現場觀察過。真實的情況只能保留在作者腦海中，讀者能做的，便是充份發揮自己的想像力，在自己的腦海中重新繪起一張「地點」的風景畫。

有「時間」「地點」兩大軸在握後，故事發展的舞台已經呈現在你眼前了。只等主角上台了。

觀點六：確認登場人物間的關係

故事發展的舞台已經整理完成，下一步工作是弄清楚登場人物所扮演的角色。

首先找主角。只要找到主角，其他登場人物之間的關係，便可以主角為軸，清楚的尋出脈絡。

看故事時，絕對不要讓主角離開你的視野。不論登場的是哪一號人物，一定和主角有某一種關係。主角永遠是主角，其他角色都是為了襯托主角和故事而存在的。

許多開始學看原文書的人，常會因登場人物太多而搞得眼光線亂，便是因為看書時，將所有的人物都加上同樣的比重，而失去人物關係的重心，尤其當個性突出的人物輪番出場時，對某一個人物過份關心，會影響對故事內容的了解。

故事內容的發展與主角的動向息息相關，簡單的故事中，兩者幾乎是以直線相連，連初學看 paperback 的人都不致於看不出來。較複雜的故事，兩者之間相連的，就不是直線，而是曲線，初學看原文者，要多注意。

主要的一項行動和下一項行動之間，會夾雜著其他人的行動。這個時候，讀者千萬不要將注意力偏離到主角身外。也就是說，留心主角以外的行動，但以「與主角之間的關係」為前提。

觀點七：詳讀登場人物的性格

人物的英文是 character，但是這個英文字還有「個性」的意思。嚴格說來，character 是指「有個性的人物」。所以，當我們看書時，遇到人物便不能不考慮他們的

性格。

當然，首先要弄清楚是性別、年齡、職業、相貌等等，只要知道這幾項，便足夠發揮想像力，塑造人物，使得看書的樂趣又多了一項。

尤其是大部份的作者都會花許多力氣在描述主要人物的風貌。遇到這一類的敘述時，讀者最好能仔細的閱讀。也許會碰到自己看不懂的形容詞，但是千萬不要掛在心上。只要知道是形容詞，對全文的了解便足以助益了。你只需要知道形容詞是表示某種狀態的詞彙便已足夠了。

不過，登場人物的最大特徵，便是性格。如何明確的掌握這些人物的性格，便是閱讀故事的關鍵了。

創造人物的性格，正是作者表現高下的地方，幾乎所有的作者都會將字彙傾囊而出，利用豐富的想像力，描寫人物個性。在這一點上，讀者應先有心理準備。

而故事愈複雜，登場人物愈多，各自有不同的性格，讀者應自始便在心中先一一默記下每一個人物的性格特徵，以避免混亂。

當然，最重要的是主角的性格。所謂性格，是指心中的意向，所以，主角心中存有何種動機、野心，對性格的發展，尤其重要。也不要忽略了他過去的經驗、情趣、他的驕傲、他的震驚……。

這也是讀書的最大的樂趣所在了，當你發現主角心中的想法和你的推測不謀而合時，那種快樂是不能以筆墨形容。那時候，要你放下書，恐怕也不容易了。越讀越有趣，在主角的行動中看見自己的影子，而原文書亦不知不覺中成為自己生活的一部份。

觀點八：注意故事背景的推移

故事在背景的襯托及主要人物的登場之後，逐步展開，「看書」不外乎跟隨著故事的展開。

不過，剛剛開始試讀 paperback 的朋友要注意，故事不會永遠在同一時間、地點展開。如果沒有這一點心理準備，好不容易把握住的故事，一下兒又變得亂無頭緒了。

尤其是以動作為主，或是變化較多的故事，背景常隨著故事的進行而推移，如不把握，便會失去故事進行的脈絡。

也就是說，要正確的讀出時間、地點的變化。有的時候兩者同時發生變化，有時只有一者。在把握住 when 和 where 的背景之後，再將注意力轉向 who 和 what 所構成的關鍵，便一定可以掌握故事了。

而 what 本身時常已包含了 why。在讀人物的性格時，對他內心的動機早有充份的了解，應該可以了解他的動機，不必再特別搜尋才是。

簡要的說，「背景」會隨著故事發展而發生變化，當你一頁一頁的翻下去時，心中一定要有所準備。正如看戲的觀眾一般，讀者隨著每一幕的結束與下一幕的開始不斷的期待，在新的佈局之中，新的劇情次第展開。

觀點九：一氣呵成的讀法

讀 paperback 故事書的秘訣之一，便是趁書新到，



一氣讀完。

新書正因為它新鮮，所以易引人興趣。如果今天讀幾頁，下個月讀幾頁，不但會失去對書的新鮮感，而且初將這本書拿在手上的那股興奮也隨著時間而沖淡，這一本書又成為另一本普通的書了。

一本平凡的書，充其量只值得在書架的一角佔一席之地，一旦被擱上那位置，就難再被人打開了。

所以：一、趁仍是新書時，花一點兒時間讀它；二、以快速的讀法，將它讀完。

只有這樣，paperback才能從拿到手上的一刻開始到讀完為止，一直維持不變的魅力。

花整段時間一氣呵成，你會發現故事的背景也好，戲脈也好，都比零星的看，要容易記得、掌握。

至於速度，初嘗試者當然不易掌握，不過讀得越多，速度自然越快。正如前述，第一章應該仔細的讀。一旦習慣了作者的文體，並對故事的背景有一大致的了解之後，以後的每一章讀起來，會自然的隨著章節以及文體的緊湊，而加快速度的。

因此，讀者抱著「平常心」，輕鬆而仔細的看完第一章，以後讀書的速度自然大增。「欲速則不達」，千萬不要一開始就強求速度。

**規則十：以章為單位的讀**

如想把一本原文書讀完，最好以章為單位讀書。

第一次拿起書時，許多人都會被平裝書頁數之多嚇倒。的確，只看頁數，大部份原文書的確是够驚人的了。

不過，如果以「章」為單位的話，再厚的書也不會給人那種恐怖感了。一本薄書充其量不過十來章，厚書了不起有個二、三十章。就真是有例外，能超過五十章的書，大概不多見。

讀書速度再慢的人，都可以輕鬆的替自己立定一天讀一章的讀書計畫。這樣的話，一本厚厚的書，不論怎麼遲，十天前後，應可全部讀完，一旦習慣讀原文平裝書的話，三天左右一定可以看完一本。趁新鮮的時候，任何書

讀來都會饒有興趣的。

以章為單位來讀書，還有一個理由，故事多半是以章為單位經營、計畫、寫成的。每章自成一種格局，不但容易讀，而且容易懂。

不過，初嘗試 paperback 者速度慢，不論如何都無法一次看完一章，便將書本擱下，這樣的話，常會失去對一章結構的了解，更不容易對故事有全盤理解了。如果不能掌握故事的進行和感覺的話，便會失去對故事的期待感，這樣，當然不會察覺一本書的趣味了。

因此，我們絕對不建議你在一章尚未讀完以前，冒然將書放下。一定要將已開始的一章讀完，下次再從新的一章開始。

而讀書速度慢的讀者，最好先計畫好有較寬裕的時間，輕鬆的打開書，從容的讀完一章。

如果照上述的方法閱讀的話，不論誰都可以讀原文書，而且不論什麼樣的paperback，讀來都會生動有趣。**選擇自己喜歡的PAPERBACK**

好了，十項規則已緊記在心，一旦有書在握，即可暢快的開始你的讀書樂啦。但是在面對成千上萬冊琳瑯滿目的 paperback 時，如何從中選出幾本真正吸引自己的書呢？下面就讓我們來告訴你如何選擇合適又滿意的 paperback。

**一、選擇適合自己程度的書**

在選讀 paperback 時，首先要注意的就是「量力而為」。不要興沖沖就買一本讀起來太累的書，否則讀不上幾句，就是一個個陌生的單字，讀書的情緒也很快就被不斷翻查字典的動作破壞。好不容易才培養起對英語的興趣，就因為這種打擊而消失，豈不是十分可惜？所以如果真想享受閱讀之樂，先從生字不多，閱讀輕鬆的書籍開始，才是最明智的選擇。

通常翻開一本書，上下一掃，大意尚可了解，生字不超過二十個，那這本書就已通過第一關——它可能就是適合你的書，不管是不是真的令你感興趣，至少在讀這本書

時，你無須花上大部份的時間來查字典。國外幾家大出版社，如柯林斯（Collins）、牛津（Oxford）等均有計劃地為學習英語的「外國人」，設計一套套由淺入深的叢書或文章。這些平裝書不僅有趣，而且在封底裏都會明白的告訴你，只要認識的詞彙達幾百字以上即可閱讀。這樣依自己現有的程度，一本本耐心的往上讀，不僅可以享受 paperback 有趣的內容，及一種無以名之的成就感，而你的英語能力和語彙程度也在不知不覺中提高了。

## 二、選擇自己感興趣的書

要吸收廣泛的詞彙，要增強閱讀能力，當然是以閱讀多類題材，各式文體及用詞的書籍為佳。然而如果想讓這棵剛剛萌芽的「英語心」，繼續茁壯，以自己常關心、感興趣的主題為中心來選擇 paperback，一定可以很容易的進入書中世界。

喜歡刺激緊張的，就可以選一些偵探故事來看，像福爾摩斯探案（The Adventure of Sherlock Holmes）就是家喻戶曉的偵探冒險故事，書中緊張懸疑的情節，會讓你不忍釋手。在 paperback 中佔著一大份量的是改寫西洋經典文學作品，透過現代名作家將文學上的經典之作改寫成生動簡潔易讀的 paperback，在不失原著精神的原則下，可真是「普惠眾生」。如小婦人（Little Women）、咆哮山莊（Wuthering Heights）、Huckleberry Finn（頑童流浪記）等都是衆所皆知的名著，能輕鬆的讀這些「名著淺讀」，心中那份喜悅應該是種似曾相識的溫馨感吧！

除了偵探故事、文學作品外，paperback 世界還寬得很呢。Collins 近年出版的 Collins English Library（柯林斯英文圖書館），這一套五花八門的小冊子大叢書，裏面就有許多時人軼事，樂為人手相傳爭讀，如卓別林小傳（The Charlie Chaplin Story）、查理王子與戴安娜王妃（Charles and Diana）、及溫莎公爵夫婦的偉大愛情故事（A King's Love Story）……這些故事以活潑易讀的文字及生動的圖片展現在眼前，讀者能不心動嗎？

就像前面所提，paperback 書中世界是何其寬廣的，選擇自己喜歡看的，一本本的看下去，你一定會不忍離開那個可愛有趣的小天地。

## 三、重視一本書的開頭……

一本書是否能讓您耐心的把它看完，開始的部份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否吸引你？這是關鍵所在。如果一本百餘頁的書，看了三十頁後，仍未能沉浸於故事中，那麼這本書絕對是與你不合，繼續看下去，只是徒增痛苦而已。如果你便是抱著「好不容易開始了」的心情，勉強讀下去，最後反而攪壞了學習英語的樂趣。一本書不適合你，千萬不要以為一定是自己的程度不好，可能只是作者與你「波長」不合，緣份不夠投合罷了。就像我們看中文書，書中的字雖個個懂得，也句句能讀，卻不見得每本中文書都對口味。

所以我們建議你如果一本書已看了三十頁仍未能感覺

興味的話，趁早放下，再換一本。在嘗試之間，自然會找到一本拿到手之後便不忍再放下的書。

幾乎毫無例外的，所有的「好書」，第一段都是最具魅力的。像 A.A. Milne 的 *Winnie-the-Poon* 便是這樣開始的：

Here is Edward Bear, coming downstairs now, bump, bump, bump, on the back of his head, behind Christopher Robin.

Edward Bear 用頭「砰」、「砰」、「砰」的從樓梯上下來。讀者們會立刻被吸引，想著難道沒有別的下樓方法？

Kenneth Grahame 的 *The Wind in the Willows* 以描寫春天的景致來作開場白：

The Mole had been working very hard all the morning, spring-cleaning his little home. First with brooms, then with dusters; then on ladders and steps and chairs, with brush and a pail of whitewash,

正在作春季大掃除的地鼠，眼睛、喉嚨裏都有灰塵進入，漂亮的黑皮毛外衣沾著白漆。工作了一整個早上，腰酸背痛。有隻小地鼠忍不住大叫一聲「Brother！」便跑了出去（因為實在受不了。）

再看另一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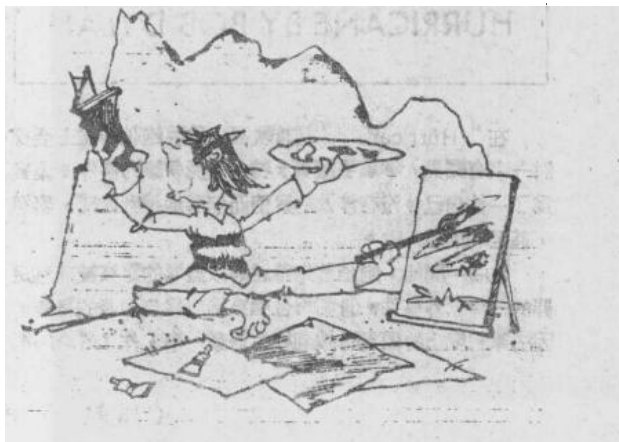
... he scraped and scratched and scabbled and scrooged, and then he scrooged again and scabbled and scratched and scraped, working busily with his little paws and muttering to himself, "Up we go! Up we go!" till at last, pop! His snout came out into the sunlight. ...

地鼠的小手不停的忙著挖土、掘土、搬土、移土。終於，「我們」也和它一起鑽出多的泥土，到了春陽滿地的岸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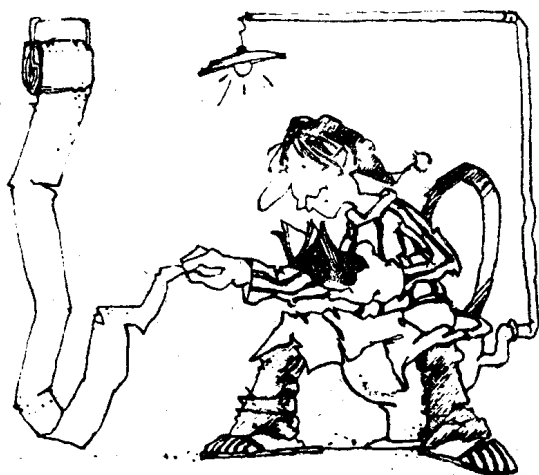
這些都是十分精彩的開場白，如果一面讀，作者描敘的情景便在你腦海中浮現的話，那你已經和這本書成為朋友了，你一定可以將整本書讀完的。

## 四、何不選本童話書來讀

上面這個原則是特別建議給成人。有許多大人不好意思







思看童話書，怕被譏笑程度低，這種心態是普存於成人世界中的。法國文學評論家保羅·阿瑟爾便曾說過：「在文學前面加上『兒童』兩字，似乎份量便頓時減少，而為一般人所輕視。這是不對的。」事實確是如此，許多人易有一種錯覺，認為與兒童文學接近的「大人」，如果不是比較特殊，便是程度較低。因為他們以為文字淺顯、內容層次就較低。

事實上，許多的兒童文學作家並非為了兒童而寫作，他們是為自己而寫。被稱為新古典兒童文學名作 *Winnie-the-Pooh* (小熊溫妮) 的作家 A. A. Milne 在自傳 *It's Too Late, Now* 中就曾說他是為了「自己許多難忘的回憶

而寫作。」此外英國當代最具代表的童書作家 Raymond Briggs，也表示在創作時並未設定特定的兒童讀者，他只是以真心來創作。讀者從自己的經驗來看作者的作品，其中沒有大人、小孩之別，只有理解階段之差。

像 *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愛麗絲漫遊仙境記)、*The Adventure of Tom Sawyer* (湯姆歷險記) 等，都是膾炙人心的兒童文學經典名著。連不懂故事中所含的哲學、諺語、文字遊戲的小孩都能看的津津有味，更何況深知其味的大人呢？所以朋友你在選擇 paperback 時，何妨先選幾本有趣的兒童文學來讀？

結語：

看了前面的「鐵則」、「方法」，你是不是已準備動身前往書店去獵取一些有趣的 paperback？你是不是覺得在英語的學習天地中，將跨出一條新的路？我們建議你不妨先找幾本改編自世界文學名著的書來讀。如英國牛津大學出版社近年來出版的一套叢書：Oxford Progressive English Readers，叢書全部改編自傳世的經典文學作品，透過淺白生動的文字，即使是初學者也可吸收原著感人的文學菁華與人文精神。像傲慢與偏見 (*Pride and Prejudice*)、簡愛 (*Jane Eyre*)、多事之秋 (*Hard Times*)、孤雛淚 (*Oliver Twist*) 等均是個中佳作，希望經由它們，您從此可以愉快的涵泳於 paperback 雅緻溫馨的書香世界中。

註：文中所提的各類 paperback 及 Oxford Progressive English Readers (牛津英文進階叢書) 與 Collins English Library (柯林斯圖書館)，國內各大書局與階梯公司均有代理進口。



(原載：階梯英文[港] 1987 年 106 期 53 — 58 頁)

(上接第 30 頁)

## 鮑伯·狄倫的「風暴」

### HURRICANE BY BOB DYLAN

在“Hurricane”這首歌裏，歌手鮑伯狄倫主要探討一宗有關黑人拳擊手羅賓卡特的倍受爭議的事件。羅賓為了一件自己並沒有涉及的案情而無辜地遭到逮捕、審訊，甚至判刑而入獄。

歌曲一開始，鮑伯首先敘述導致無辜的羅賓被捕且定罪的一件意外事件。他利用合唱來為原為自由身的羅賓，因法律制度上的偏見而被判終生監禁一事，作了嚴厲的批

判。不幸的是，即使羅賓被警方帶至醫院與被槍殺者對證，而證明他並非兇手，他還是被判了罪。

鮑伯接著告訴我們，陷害羅賓的白德利和貝婁原本就是罪犯，所以他們對這件事一點也不在乎，而警方之所以逮捕羅賓只因為他是個黑人。

隨著鮑伯描述審判的經過，以及法官如何因偏見而認定羅賓為罪犯，整個事件的情節也更複雜起來。而法官所需做的只不過是說服陪審團也像他一樣判定羅賓的罪行。

鮑伯這首歌所要傳達的訊息在歌詞的最後兩節表現出來。他告訴我們，活在一塊沒有正義可言的土地上是多麼的使他厭惡。

鮑伯強而有力的吉他彈奏，以及意義深遠的歌詞，點出了許多人將虛偽視為正義的事實。

(原載：美語世界[台] 1987 年 78 期 10 — 13, 59 頁)

# SO YOU NEED ENGLISH- ENGLISH DICTIONARIES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陳建志民國51年出生，今年畢業於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由於對英文之興趣與執著，花了不少時間去學習英文，在學習過程中，得之於字典的幫助最大。目前所收藏的英英、英漢字典逾三十餘種，對許多大字典的使用，心得頗多，將在此分享給階梯英文的讀者們。

陳建志 作

近年來，坊間出現許多號稱能幫助讀者看懂英文雜誌；聽懂英語廣播的書。每每擠上暢銷排行榜，久居榜首經年彌月。出版商樂得再版之餘又大作廣告。而讀者自覺長期自修，進步仍極有限，在求好心切（或者說病急亂投醫）的情況下，買本這樣的書來看是極有可能的。然而，當你費一番功夫讀完一本這類書，再度打開收音機。聽到了：

State-of-the-art color TV from West  
Germany... (ICRT 廣告詞)

聽了好幾次，總算才敢猜最前面一字是state-of-the art。取來字典(註①)，想找一找它的意思，連查好幾本字典都查不到。最後終於在「文雅當代英漢辭典」裏看到它。高興了一陣子之後，翻開 Time 雜誌，打算先瀏覽標題。起先看到 G.O.P. High Gear，再翻幾頁又看到 A New Nyet from Moscow，這同一連查了好幾本字典都無法找到 High Gear 和 nyet 所指為何。於是開始懷疑那些書上所說的「訣竅」、「秘訣」到底能幫多少忙。也許 Time 太難了，你這麼想。再看 Iacocca—An Autobiography by Lee Iacocca (中譯為「反敗為勝」)，這本美國暢銷書該不會太難，否則怎暢銷得起來。但序言裏就出現 I really felt I was coming apart at the seams。其中的 seam 在英漢字典裏很容易就可以找到，但整句的意思猶似懂非懂。再看一本美國暢銷小說 If Tomorrow Comes，本文開始的第二頁就有如下的對話：女兒說：“They’re an institution. I have butterflies the size of dinosaurs.”母親回答“Don’t worry. They’ll love you, darling.”又是蝴蝶，又是恐龍，只是不知道到底她們說些甚麼。漸漸的，你發現只能看懂、聽懂土產英文，而對舶來英文最多只能隔靴搔癢。你想到某些老師曾說過：看英文不要每次

遇到不懂的生字就立刻查字典，根據上、下文先猜一下，再查；能猜出來的話就唸下去，不要顧查字典影響了閱讀速度。問題是，就常有些關鍵字連英漢字典上也查不到。這樣長久猜下去，看的始終是一知半解的英文，而且不懂的再怎麼看仍是不懂。

如果你是個一絲不苟的人，一直夢想著徹底的了解，怎麼辦呢？到底問題的癥結在那裏？如果有人告訴你，以上那些所謂的困難全部可以在字典上找得到答案，你相信嗎？

在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以下簡稱“WTNID”) 中有如下一條(註②)：

high gear. n. 2: a state of intense or maximum activity <the political campaign will move into high gear> <operations went into high gear last year> (<>內是例句)

The American Heritage Dictionary (AHD) 裏也可以查到：

high gear. n. 2. A state of maximum activity, energy, or force.

nyet 一字則可在 Webster’s New World Dictionary (WNWD) 查到：

nyet. adv. [Russ.] no. (Russ. 意為「俄文」) seam 在一般英漢字典解釋為：接縫(文雅、遠東)，縫合線(軍力、大陸)，其餘的解釋大多離此不遠。英英字典雖也都這麼寫，但 Webster’s Ninth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 (WNNCD) 在 seam 一條的末尾則印有：

at the seams: entirely, completely

<falling apart at the seams>

另在 Longman Dictionary of English Idioms (LDEI) 也可查到：